比 选 文 件

项 目 号：FL25C044

比选项目名称：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比 选 人：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代理机构：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3 -](#_Toc25905)

[一、比选项目内容 - 3 -](#_Toc20357)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4906)

[三、竞选人资格要求 - 3 -](#_Toc27498)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14768)

[五、投标有关规定 - 4 -](#_Toc18460)

[六、联系方式 - 4 -](#_Toc1320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26049)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_Toc1911)

[二、服务要求 - 6 -](#_Toc30630)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25 -](#_Toc27794)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25 -](#_Toc11542)

[二、报价要求 - 25 -](#_Toc32419)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5 -](#_Toc15838)

[四、付款方式 - 25 -](#_Toc23796)

[五、保密责任 - 26 -](#_Toc16401)

[六、违约责任 - 26 -](#_Toc4495)

[七、知识产权 - 26 -](#_Toc14534)

[八、培训 - 26 -](#_Toc2944)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26 -](#_Toc10212)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7 -](#_Toc3060)

[一、资格审查 - 27 -](#_Toc3900)

[二、评标方法 - 27 -](#_Toc9579)

[三、评标标准 - 28 -](#_Toc14206)

[四、无效投标条款 - 30 -](#_Toc9557)

[五、废标条款 - 30 -](#_Toc18894)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31 -](#_Toc17369)

[一、竞选人 - 31 -](#_Toc19201)

[二、比选文件 - 31 -](#_Toc4762)

[三、竞选文件 - 31 -](#_Toc11727)

[四、开标 - 33 -](#_Toc10916)

[五、评标 - 33 -](#_Toc7031)

[六、定标 - 34 -](#_Toc23291)

[七、中选 - 34 -](#_Toc20138)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 -](#_Toc25689)

[九、代理服务费 - 34 -](#_Toc31425)

[十、签订合同 - 35 -](#_Toc29727)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6 -](#_Toc1880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8 -](#_Toc24452)

[一、经济文件 - 39 -](#_Toc3023)

[二、服务文件 - 41 -](#_Toc27013)

[三、商务文件 - 43 -](#_Toc24268)

[四、其他 - 46 -](#_Toc28974)

[五、资格文件 - 52 -](#_Toc19223)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参加投标。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折扣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 35%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预算资金46.973680万元。

## **三、竞选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符合ISO15189标准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复印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竞选人，请到行采家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二）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2日17:00（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1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2.1.1现金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到重庆市渝中区创意大厦21-05室，递交《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并购买比选文件。

2.1.2汇款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比选文件的，将比选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fulinzhaobiao@163.com（邮箱）须注明项目号项目名称及竞选人名称。](mailto: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com（邮箱）。)

户 名：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693213593

3.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完成以上工作的竞选人，其响应文件才被现场接收。

（四）线上平台报价：竞选人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进行线上报价，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报价的竞选人和线上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创意大厦21-5（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北京时间10:00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5月23日北京时间10:00

（八）比选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竞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 **六、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云阳县中医院

联系人：王峥

电 话：13996660309

地 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北城大道618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蕾

电 话：023-63326460 1522322810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创意大厦21-05室

**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分包号为 的标书，共计 元 | | | |

日期：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服务期限**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数量** |
| 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 1年 | 1 | 按实际送检量结算 |

## **二、服务要求**

（一）标本诊断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免费标本采集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2.供应商应专人接收标本，不得出现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

3.供应商提供检测服务人员信息专用登记本、申请单并进行条形码管理。

4.供应商负责标本运输且需承诺具备自有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

5.供应商负责标本信息采集、标本制片。

6.供应商负责标本综合诊断且诊断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职称并提供证书备查。

7.供应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免费咨询电话、提供互联网直接查询报告平台、微信查询报告系统。

8.供应商提供专业标本保存体系（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标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15天，病理切片、蜡块及阳性涂片保存30年）

9.供应商提供标本信息分析、统计管理系统、追踪服务系统。

10.供应商集中收取标本、报告单集中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1.供应商应保证结果准确并按相关规定出具图文报告单、检测结果反馈时间按对应外检项目明细约定出报告时间为准。

12.本项目服务期内“重庆市二级医院医保物价收费标准（元）”按重庆市医保局最新发布的收费标准为准，若院方执行惠民政策时收费标准下降，则中标人单价同比下浮。

13.采购人自行开展外送检验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项目外送检验，且供应商应给予一定的指导和协助。

（二）其他要求：

1.提供专家学术支持。

2.为采购人临床科研选题、立项、检测数据统计等提供依据。

3.供应商建有的实验室应具备现场开展本服务项目检验明细表中所包含项目，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分包、转包。

4.供应商开展检验项目必须符合《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相关物价收费管理规定，如果存在物价收费标准变动，需要协助采购人通过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物价申请、备案。

5.本项目中所有打包类项目，如因当地政策及上级部门要求调整，需进行分项计费时，则按成交供应商单价百分比报价执行。

6.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免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培训工作，负责对采购人的医务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7.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8.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9.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验系统须与医院现运行的HIS系统无缝连接、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供应商自行与医院HIS系统软件开发商协商，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供应商开展检验样本检测行为必须符合《重庆市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检查与监督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服务，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清单（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费编码** | **细项费用名称** | **样本类型** | **报告时间(工作日)** | **收费标准（元）** | 单价最高限价百分比 |
| 1 | 抗精子抗体 | 250402024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血清 | 1 | 30 | 35% |
| 2 | 高血压四项（立位） | 250310027 | 血管紧张素Ⅰ测定 | EDTA全血 | 5 | 135 | 35% |
| 250310023.01 |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250310023 | 醛固酮测定 | 35% |
| 250310026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 35% |
| 250310028 |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35% |
| 3 | 唐氏综合征孕早期筛查（11-13+6周） | 250700010 | 唐氏综合症筛查 | 血清 | 2 | 165 | 35% |
| 250310038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HCG) | 35% |
| A250301020 | 血清血浆蛋白A测定 | 35% |
| 4 | 抗核抗体谱 | 250402003.50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nRNP) | 血清 | 1 | 342 | 35% |
| 250402003.60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cL-70) | 35% |
| 250402003.70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着丝点) | 35% |
| 250402007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 35% |
| 250402006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 35% |
| 250402036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 | 35% |
| 250402003.40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m) | 35% |
| 250402003.30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JO－1) | 35% |
| 250402002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35% |
| 250402007.02 | 抗线粒体抗体(AMA)测定(抗线粒体抗体-M2测定加收) | 35% |
| 250402003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 35% |
| CGFQ1000 | 抗核小体抗体(AnuA)测定 | 35% |
| 250402003.20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SB) | 35% |
| 250402003.10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SA) | 35% |
| 5 | 免疫球蛋白IgG、IgM、IgA | 250401023.02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 血清 | 1 | 90 | 35% |
| 250401023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35% |
| 6 | 微量元素6项 | 250304013 | 微量元素测定(铜、硒、锌、等) | 肝素钠抗凝全血 | 1 | 81 | 35% |
| 250304006.03 | 镁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 35% |
| 250304004.04 | 钙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 35% |
| 250304013.01 |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 35% |
| 250304009a | 全血铅测定 | 35% |
| 250304006 | 镁测定 | 35% |
| 250304004 | 钙测定 | 35% |
| 250304007 | 铁测定 | 35% |
| 7 | 单项补体C3C4 | 250401020.01 | 单项补体测定(免疫学法加收) | 血清 | 1 | 30 | 35% |
| 250401020 | 单项补体测定 | 35% |
| 8 | 乙型肝炎DNA测定(CR荧光定量法) | 250403003 | 乙型肝炎DNA测定 | 血清 | 1 | 100 | 35% |
| 250403003.01 | 乙型肝炎DNA测定(PCR荧光定量法加收) | 35% |
| 9 | 丙型肝炎RNA测定(PCR荧光定量法) | 250403013.01 | 丙型肝炎RNA测定(PCR荧光定量法加收) | 血清 | 5 | 120 | 35% |
| 250403013 | 丙型肝炎RNA测定 | 35% |
| 10 | 叶酸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09003.02 | 叶酸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血清 | 1 | 50 | 35% |
| 250309003 | 叶酸测定 | 35% |
| 11 | 血清维生素测定化学发光法（维生素B12） | 250309004.02 | 血清维生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血清 | 5 | 50 | 35% |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35% |
| 12 | 25羟维生素D测定三项（色谱法） | 250309001.01 | 25羟维生素D测定(色谱法加收) | 血清 | 3 | 195 | 35% |
| 250309001 | 25羟维生素D测定 | 35% |
| 13 | 免疫五项（免疫球蛋白IgG、IgM、IGA、补体） | 250401023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血清 | 1 | 75 | 35% |
| 250401020 | 单项补体测定 | 35% |
| 14 | 地中海贫血三项 | A250700018.01 | α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收取 | 血清 | 3 | 520 | 35% |
| A250700018 | β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 | 35% |
| 15 | 性病DNA三项（支原体、衣原体、淋球菌）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分泌物 | 1 | 240 | 35% |
| 16 | 支原体DNA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分泌物 | 1 | 80 | 35% |
| 17 | 衣原体DNA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分泌物 | 1 | 80 | 35% |
| 18 | 淋球菌DNA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分泌物 | 1 | 80 | 35% |
| 22 | 不孕不育抗体6项 | A250402056 | 不孕不育蛋白芯片检测 | 血清 | 3 | 180 | 35% |
| 23 | 异常糖链糖蛋白TAP检测 | 270800006 | 显微摄影术 | EDTA全血 | 5 | 360 | 35% |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35% |
| 280000002 | 肿瘤异常蛋白检测 | 35% |
| 24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流式细胞仪法 | 250203068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血清 | 3 | 115 | 35% |
| 250203068.03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流式细胞仪法加收 | 35% |
| 25 | EB病毒DNA定量检测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EDTA全血 | 4 | 80 | 35% |
| 26 | TBNK淋巴细胞亚群 | A250401036 | 淋巴细胞CD4/CD8绝对数检测 | EDTA全血 | 3 | 280 | 35% |
| 27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测定 | A250310063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测定 | 血清 | 3 | 80 | 35% |
| 28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 FDZ06203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 血清 | 3 | 80 | 35% |
| 29 |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抗体 | 250405002 |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 血清 | 2 | 600 | 35% |
| 250405003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 35% |
| 30 | 血清生长激素 | 250310003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 血清 | 3 | 50 | 35% |
| 250310003.01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31 | 百日咳杆菌核酸定性检测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咽拭子 | 2 | 80 | 35% |
| 32 | 呼吸道病原微生物多重靶向检测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肺泡灌洗液、痰液 | 2 | 1280 | 35% |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35% |
| 33 | 糖尿病自身抗体 | 250310043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 血清 | 2 | 100 | 35% |
| 250402014 |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 35% |
| 250310043.01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250402026 |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 35% |
| 34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6项 | 250402039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 血清 | 2 | 320 | 35% |
| 250402007.02 | 抗线粒体抗体(AMA)测定(抗线粒体抗体-M2测定加收) | 35% |
| 250402007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 35% |
| 250402040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 35% |
| 250402002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35% |
| 35 | 骨代谢四项 | 250309001 | 25羟维生素D测定 | 血清 | 5 | 280 | 35% |
| 250311007 |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 35% |
| 250311006 | 骨钙羧基N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 35% |
| 250311005 | I型胶原羧基端前肽(PICP)测定 | 35% |
| 36 |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核心版)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EDTA全血 | 5 | 800 | 35% |
| 37 | 心脑血管用药21基因检测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EDTA全血 | 5 | 1200 | 35% |
| 38 |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 250403071 |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 血清 | 5 | 540 | 35% |
| 39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 250403072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 血清 | 5 | 440 | 35% |
| 40 | 维生素B八项测定(B1、B2、B3、B5、B6磷酸吡哆醛、B6吡哆酸、B9、B12) | 250309004.01 | 血清维生素测定(色谱法加收) | 血清 | 5 | 400 | 35% |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35% |
| 41 | 维生素ADEK | 250309004.01 | 血清维生素测定(色谱法加收) | 血清 | 5 | 280 | 35% |
| 250309001.01 | 25羟维生素D测定(色谱法加收) | 35% |
| 250309001 | 25羟维生素D测定 | 35% |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35% |
| 42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 250404017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 血清 | 2 | 60 | 35% |
| 43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400带 | 250700014 |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 肝素钠抗凝全血 | 15 | 200 | 35% |
| 44 | 真菌G试验 | 250501040 | 真菌D-葡聚糖检测（G实验） | 血清 | 3 | 90 | 35% |
| 45 | 肥达氏反应(伤寒O/H、副伤寒甲/乙/丙) | 250403038 | 肥达氏反应 | 血清 | 6 | 40 | 35% |
| 46 | 外斐氏反应（变形杆菌OX19/2/K） | 250403039 | 外斐氏反应 | 血清 | 6 | 40 | 35% |
| 47 | 肿瘤坏死因子α | 250404013 |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 血清 | 3 | 70 | 35% |
| 250404.03 |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48 |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 250402016.30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IgG) | 血清 | 1 | 75 | 35% |
| 250402016.20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IgM) | 35% |
| 250402016.10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IgA) | 35% |
| 49 | 血儿茶酚胺三项 | 250310024 | 尿儿茶酚胺测定 | 血清 | 5 | 180 | 35% |
| 250310024.01 | 尿儿茶酚胺测定(微注法加收) | 35% |
| 50 | 血儿茶酚胺六项 | 250310024.01 | 尿儿茶酚胺测定(微注法加收) | 血清 | 5 | 360 | 35% |
| 250310024 | 尿儿茶酚胺测定 | 35% |
| 51 | 铜蓝蛋白 | 250401028 | 铜蓝蛋白测定 | 血清 | 5 | 30 | 35% |
| 250401028.01 | 铜蓝蛋白测定(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 35% |
| 52 | 血清皮质醇 | 250310018.01 |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血清 | 5 | 50 | 35% |
| 250310018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35% |
| 53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250310006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 EDTA全血 | 5 | 50 | 35% |
| 250310006.01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54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五项 | 250402002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血清 | 4 | 92 | 35% |
| 250402005.10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cANCA) | 35% |
| 250402005.20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pANCA) | 35% |
| 250402005.30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PR3-ANCA) | 35% |
| 250402005.40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MPO-ANCA) | 35% |
| 55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 250402019.01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加收) | 血清 | 3 | 40 | 35% |
| 250402019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 35% |
| 56 | 白介素1 | 250401014.01 |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血清 | 3 | 130 | 35% |
| 250401014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35% |
| 57 | 白介素1β | 250401014.01 |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血清 | 3 | 130 | 35% |
| 250401014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35% |
| 58 | 白介素2 | 250401014.01 |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血清 | 3 | 130 | 35% |
| 250401014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35% |
| 59 | 白介素4 | 250401014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血清 | 3 | 130 | 35% |
| 250401014.01 |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60 | 白介素6 | 250401014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血清 | 3 | 130 | 35% |
| 250401014.01 |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61 | 白介素8 | 250401014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血清 | 3 | 130 | 35% |
| 250401014.01 |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62 | 白介素10 | 250401014.01 |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血清 | 3 | 130 | 35% |
| 250401014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35% |
| 63 | 血清反T3 | 250310012 | 血清反T3测定 | 血清 | 3 | 50 | 35% |
| 250310012.01 | 血清反T3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64 |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 250310029 |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 血清 | 3 | 35 | 35% |
| 65 | 孕前15种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 A250700019.01 |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每增加一项加收) | EDTA全血 | 10 | 2000 | 35% |
| A250700019. |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 35% |
| 66 | 叶酸及营养素代谢19基因 | A250700019. |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 EDTA全血 | 5 | 500 | 35% |
| 67 | 脊髓性肌萎缩症基因SMA | A250700019. |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 EDTA全血 | 5 | 500 | 35% |
| 68 | 遗传性耳聋4基因 | A250700019. |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 EDTA全血 | 5 | 500 | 35% |
| 69 | 叶酸代谢基因 | A250700019. |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 EDTA全血 | 5 | 500 | 35% |
| 70 | 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 A250700023 | 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 干血片 | 5 | 450 | 35% |
| 71 | 人体免疫缺陷(HIV)病毒载量检测 | 280000001 | 人体免疫缺陷(HIV)病毒载量检测 | EDTA全血 | 10 | 550 | 35% |
| 72 |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 250301018 |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 血清 | 3 | 20 | 35% |
| 73 | 总IgE测定 | 250405001 | 总IgE测定 | 血清 | 1 | 25 | 35% |
| 74 | 结核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r-干扰素释放试验，QFT） | 250401013 | 干扰素测定 | 肝素钠抗凝全血 | 2 | 550 | 35% |
| 280000005 | 结核分枝杆菌直接检测(MTD) | 35% |
| 75 | 唐氏综合征孕中期筛查（15-20+6周） | 250700010 | 唐氏综合症筛查 | 血清 | 2 | 153.6 | 35% |
| 250404002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35% |
| 250310038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HCG) | 35% |
| 250310035 | 雌三醇测定 | 35% |
| 76 | 高血压四项（卧位） | 250310027 | 血管紧张素Ⅰ测定 | EDTA全血 | 5 | 135 | 35% |
| 250310023.01 |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250310023 | 醛固酮测定 | 35% |
| 250310026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 35% |
| 250310028 |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35% |
| 77 | 醛固酮测定（立位） | 250310023.01 |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EDTA全血 | 5 | 50 | 35% |
| 250310023 | 醛固酮测定 | 35% |
| 78 | 醛固酮测定（卧位） | 250310023.01 |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EDTA全血 | 5 | 50 | 35% |
| 250310023 | 醛固酮测定 | 35% |
| 79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测定 | 250402041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测定 | 血清 | 3 | 60 | 35% |
| 80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 250402038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 血清 | 3 | 35 | 35% |
| 250402038.01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间接免疫荧光法加收) | 35% |
| 81 | 骨髓涂片检查 | 250201001 |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 血片2张，骨髓片5张 | 5 | 190 | 35% |
| 250201007 |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35% |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35% |
| 82 | 骨髓活检常规 | 250201007 |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组织 | 5 | 240 | 35% |
| 270800006 | 显微摄影术 | 35% |
| 250201001 |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 35% |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35% |
| 83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单项) | 27050000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骨髓组织 | 5 | 70 | 35% |
| 84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3项(骨髓活检) | 27050000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骨髓组织 | 5 | 210 | 35% |
| 85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6项(骨髓活检) | 27050000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骨髓组织 | 5 | 420 | 35% |
| 86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0项(骨髓活检) | 27050000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骨髓组织 | 5 | 700 | 35% |
| 87 | 淋巴瘤EBER原位杂交检测 | 270400002 | 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 组织 | 5 | 300 | 35% |
| 270700001 | 原位杂交技术 | 35% |
| 88 | 血液肿瘤免疫表型(40个CD)+流式细胞术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1400 | 35% |
| 89 | MM免疫分型+(15CD)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525 | 35% |
| 90 | 造血干细胞CD34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105 | 35% |
| 91 | 自身免疫性全血细胞减少相关抗原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210 | 35% |
| 92 | 调节T细胞+流式细胞术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140 | 35% |
| 93 | CD20/CD22/CD19/CD10/CD23/CD38/CD45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245 | 35% |
| 94 | T细胞分化亚群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350 | 35% |
| 95 | B细胞分化亚群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315 | 35% |
| 96 | TNK及B分化亚群检测（12CD）（流式细胞术）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420 | 35% |
| 97 | T细胞功能评估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350 | 35% |
| 98 | B细胞功能评估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EDTA全血 | 5 | 315 | 35% |
| 99 | 血清M蛋白定量检测 | 250301001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血清 | 6 | 40 | 35% |
| 250301004 | 血清蛋白电泳 | 35% |
| 250307023 | 尿结石成份分析 | 35% |
| 100 | 尿免疫固定电泳(G-A-M-к-λ)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尿液 | 5 | 200 | 35% |
| 101 | 生殖道多重PCR病原体及耐药基因检测 | 250700016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 分泌物 | 5 | 300 | 35% |
| 102 | 血浆抗凝血酶III(AT-III)检测 | 250203047 | 血浆抗凝血酶Ⅲ活性测定(AT—ⅢA) | 枸橼酸钠抗凝血浆 | 5 | 22 | 35% |
| 250203047 | 血浆抗凝血酶Ⅲ活性测定(AT—ⅢA)仪器法加收 | 35% |
| 103 | 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咽拭子 | 2 | 320 | 35% |
| 104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12项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咽拭子 | 2 | 320 | 35% |
| 105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 | 250310065 | 抗缪勒氏管激素检测（AMH） | 血清 | 1 | 250 | 35% |
| 106 | 内毒素 | 250503006 | 内毒素鲎定量测定 | 透析用水 | 5 | 50 | 35% |
| 107 |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 | 250403026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测定 |  |  | 15 | 35% |
| 108 |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260000018 |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EDTA全血 | 3 | 280 | 35% |
| 260000018.01 |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产后检测加收) | 35% |
| 109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痰 | 3 | 80 | 35% |
| 110 |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GM试验)-(血清) | 250403094 | 真菌抗体和抗原测定 | 血清 | 5 | 220 | 35% |
| 111 | 尿β2微球蛋白 | 250307009 | β2微球蛋白测定 | 24h尿液混合取5ml，24h尿总量 | 3 | 25 | 35% |
| 250307009.01 | β2微球蛋白测定(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 35% |
| 112 | 血清β2微球蛋白 | 250307009 | β2微球蛋白测定 | 血清 | 3 | 25 | 35% |
| 250307009.01 | β2微球蛋白测定(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 35% |
| 113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 | 250310017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 血清 | 1 | 50 | 35% |
| 250310017.01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114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测定 | 250402018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 血清 | 3 | 38 | 35% |
| 250402018.01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115 |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 250305013 |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 血清 | 3 | 15 | 35% |
| 116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 250202018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 EDTA全血 | 3 | 12 | 35% |
| 117 | 人附睾蛋白(HE4)检测 | A250404031 | 人附睾蛋白(HE4)检测 | 血清 | 2 | 120 | 35% |
| 250404.03 |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35% |
| 118 | 血清蛋白电泳 | 250301004 | 血清蛋白电泳 | 血清 | 7 | 25 | 35% |
| 250301004.01 | 血清蛋白电泳(全自动蛋白电泳加扫描加收) | 35% |
| 119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血清 | 7 | 200 | 35% |
| 120 | 尿蛋白电泳分析 | 250307010 | 尿蛋白电泳分析 | 尿液5ml | 7 | 60 | 35% |
| 250307010.01 | 尿蛋白电泳分析(全自动电泳法加收) | 35% |
| 121 | 乙肝病毒P区耐药基因检测 | A250403087 | 乙型肝炎病毒(HBV)耐药基因检测 | 血清 | 9 | 565 | 35% |
| 250403092 |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 35% |
| 122 |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Anti-HGVIgG) | 250403018 |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Anti-HGVIgG) | 血清 | 5 | 20 | 35% |
| 123 | 单纯疱疹病毒I型DNA定量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宫颈分泌物 | 3 | 80 | 35% |
| 124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DNA定量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宫颈分泌物 | 3 | 80 | 35% |
| 125 | 巨细胞病毒DNA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血清 | 5 | 80 | 35% |
| 126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250403030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血清 | 5 | 30 | 35% |
| 127 | 尿有机酸分析检测 | A250700023 | 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 尿片 | 5 | 450 | 35% |
| 128 | 血清λ链 | 250401027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 血清 | 5 | 45 | 35% |
| 250401027.01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 35% |
| 129 | 血清K链 | 250401027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 血清 | 5 | 45 | 35% |
| 250401027.01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 35% |
| 130 | 尿轻链LAMBDA | 250401027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 尿液2ml | 5 | 45 | 35% |
| 250401027.01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 35% |
| 131 | 尿轻链KAPPA | 250401027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 尿液2ml | 5 | 45 | 35% |
| 250401027.01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 35% |
| 132 | 地高辛浓度监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90 | 35% |
| 250309005.0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 35% |
| 133 | 苯妥英钠浓度监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90 | 35% |
| 250309005.0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 35% |
| 134 | 苯巴比妥浓度监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90 | 35% |
| 250309005.0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 35% |
| 135 | 卡马西平浓度监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90 | 35% |
| 250309005.0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 35% |
| 136 | 丙戊酸浓度监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90 | 35% |
| 250309005.0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 35% |
| 137 | 环孢霉素A浓度监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250 | 35% |
| 250309005.06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环孢霉素A测定加收) | 35% |
| 138 | 万古霉素浓度监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90 | 35% |
| 250309005.0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 35% |
| 139 | 甲氨蝶呤浓度监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350 | 35% |
| 250309005.08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甲氨蝶呤测定加收) | 35% |
| 140 | 尿a 1-微球蛋白 | 250307029 | a 1-微球蛋白测定 | 尿液2ml | 3 | 30 | 35% |
| 141 | HPV E6/E7检测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分泌物 | 7 | 400 | 35% |
| 142 | 胸苷激酶1（TK1） | A250404028 | 血清胸苷激酶1测定 | 血清 | 4 | 125 | 35% |
| 143 | 茶碱浓度检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90 | 35% |
| 250309005.0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 35% |
| 144 | Y染色体微缺失 | 250700003 | 血高分辨染色体检查 | EDTA全血 | 17 | 280 | 35% |
| 250700012 | 脱氧核糖核酸(DNA)倍体分析 | 35% |
| 145 | 人体免疫缺陷(HIV)病毒载量检测 | 280000001 | 人体免疫缺陷(HIV)病毒载量检测 | EDTA全血 | 5 | 550 | 35% |
| 146 | 他克莫司(FK-506)浓度检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EDTA全血 | 5 | 250 | 35% |
| 250309005.01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普乐可复(FK-506)加收) | 35% |
| 147 | 奥卡西平浓度检测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 5 | 90 | 35% |
| 250309005.0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 35% |
| 148 | 高尔基体蛋白73(GP73)测定 | CGSF1000 | 高尔基体蛋白73(GP73)测定 | 血清 | 5 | 135 | 35% |
| 149 | 血清转铁蛋白饱和度套餐 | 250304008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血清 | 3 | 24 | 35% |
| 250304007 | 铁测定 | 35% |
| 150 | 嗜肺军团菌抗体 | 250403042 | 细菌抗体测定 | 血清 | 5 | 55 | 35% |
| 250403042.02 | 细菌抗体测定(金标法加收) | 35% |
| 151 | 狼疮抗凝物测定 | 250203055 |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 枸橼酸钠抗凝血浆 | 6 | 30 | 35% |
| 152 |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 250203051 |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 枸橼酸钠抗凝血浆 | 7 | 40 | 35% |
| 153 | 血浆蛋白S测定(PS) | 250203054 | 血浆蛋白S测定(PS) | 枸橼酸钠抗凝血浆 | 7 | 40 | 35%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地点：云阳县中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服务，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检测代理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3.对成交供应商采血包等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和质量进行监督。

5.督促成交供应商及时送检、收发检验报告

6.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调查。

7.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折扣报价，百分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百分比。报价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本文件、服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现场考察，自行计算工作量、预算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应负责完成并实现系统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二）须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保存、运输、检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严格遵守保密责任，严禁对第三方透露标本状况、检验结果等相关保密事项；

（四）检验标本、检验结果等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未经许可严禁挪用，应按照国家、采购人要求妥善保管、销毁标本；

（五）检验结果出具时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

## **四、付款方式**

（一）结算时间：次月20日前结上月服务费。

（二）结算金额：对应项目名称《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清单》中的重庆市二级医院医保物价收费标准乘以成交百分比再乘以实际检测数据量。

（三）医院需对检测服务项目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国家认可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方能付款。

## **五、保密责任**

（一）在服务期内及以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商业信息等）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的，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任何人或机构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的所有信息保密。

（三）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 **六、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保障所有服务项目的检测结果报告及时率（在约定时限内）大于99%，危急值及时率和报告率需达100%。采购人每季度进行统计监管，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及时率低于99%时，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对应项目费用；及时率低于99%达三次或以上、危急值报告率低于100%时，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标本的安全，若出现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后果概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保障检测结果的质量，如因检测结果引发各种医疗纠纷、事故，后果概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培训**

供应商免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培训工作，负责对采购人的医务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本项目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比选小组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选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竞选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2.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竞选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竞选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竞选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竞选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竞选文件签署 | 竞选文件上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竞选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4 | 商务部分 | 竞选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5 | 投标有效期 | 竞选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竞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选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竞选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竞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竞选人为本包（项目）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竞选报价  （40%） | 4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  （50%） | 30分 | **一、履约人员30分。**  团队实力（30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医学检验或病理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0分 | 1. 整体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服务流程；  2.检测工作流程；  3.发送检测结果报告方法；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等。  **评审要求：**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  2.供应商提供对应方案，格式自定。  3.供应商提供的对应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云阳县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之上，否则对应方案按0分处理。  4.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对应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对应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项目无关；  ③对应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对应方案内容表述明显错误或常识性错误；  ⑤对应方案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对应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5.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根据评审标准独立公正赋分。 |
| 10分 | 三、质量保障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样本采集；  2.标本收取；  3.标本运输；  4.生物安全；  5.运输时效性等。  **评审要求：**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10%） | 10分 | 同类型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外检”服务等字样）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说明：比选小组认为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竞选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竞选人串通投标的；

（七）竞选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八）竞选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线上平台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竞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选人不足3家的；

（二）竞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一、竞选人**

（一）竞选人

竞选人是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竞选人条件

合格竞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竞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竞选人的风险

竞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竞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竞选人法律责任。

##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竞选人编制竞选文件的依据，是比选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商务条款；竞选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竞选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竞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选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竞选文件**

竞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竞选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竞选文件组成

竞选文件由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竞选文件的评审。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1.竞选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2.比选申请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比选申请保证金币种应与比选申请报价币种相同。

5.《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6.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6.1竞选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竞选文件的；

6.2竞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竞选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6.5中选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竞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竞选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竞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六）比选申请报价

1.竞选人应严格按照“竞选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竞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比选申请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竞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选人比选申请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比选申请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竞选文件的递交

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竞选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竞选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竞选人不足二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竞选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比选人或其授权的比选小组应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送比选人。

2.比选人应当自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中选候选人并列的，由比选人或者比选人委托比选小组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选人。

3.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中选人。

4.中选人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选**

（一）比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竞选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竞选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竞选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选人。

2.质疑答复

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若竞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选择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 **九、代理服务费**

1.竞选人中选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标准执行（分包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693213593

## **十、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选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中选人的竞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选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比选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竞选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文件**

（一）比选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项目负责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填写）*

**三、商务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项目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三）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比选一览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比选申请报价（小写）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竞选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二）（项目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三、商务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竞选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竞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比选申请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竞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比选申请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选，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竞选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否则视为不满足；

2.本表可扩展。

（三）（项目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竞选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型不一致，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并提供相关依据及证明材料。**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